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 En

请输入关键字

索引号	FGWJ-2022-203	主题分类	法规文件 / 规范性文件
标题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2022年第71号）		
发布日期	2022-09-01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2022年第71号）



发布时间：2022-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药品进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外，其他进口中药（不含中药材），化学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可经由石家庄航空口岸进口。

二、增加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承担石家庄航空口岸药品进口备案的具体工作。

三、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为石家庄航空口岸药品检验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开始承担石家庄航空口岸的药品口岸检验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1.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

2.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2022年8月26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2年第71号公告附件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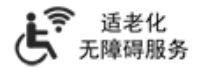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2年第71号公告附件2.doc](#)

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opyright ©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 邮编：100037 | [联系我们](#)



附件 1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53 号
邮 编	050031
电 话	0311-66167170
传 真	0311-66167170
联系人	田育红

附件 2

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

	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玉泉路 219 号
邮 编	050227
电 话	0311-69086063
传 真	0311-69086058
联系人	王茉莉